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8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王敦泓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郭娜羽